

《集束弹药公约》

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5

通过议事规则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经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筹备会议核准并建议

第一章

参加缔约国会议

第1条

参加缔约国会议

1. 出席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为与会国。其他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
2. 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反集束弹药联盟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3.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这些组织应向候任主席提出相关请求，候任主席则可发出临时邀请，但应考虑到相关标准，例如拟议的观察员是否为非营利实体、其宗旨和活动是否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这些组织出席会议，须经缔约国会议最后批准。

第2条

代表团的指定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每个国家或组织应指定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

第 3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4 条

提交代表团的资料

代表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至迟于缔约国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提交会议秘书长。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提交秘书长。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第 5 条

选举

缔约国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缔约国会议还可选举它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主席的权力外，应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开始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停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在一个问题上发言的次数，提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职务上始终受缔约国会议权力的约束。

第 7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一部分，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职责。

2.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享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 8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新选一名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参加表决

主席或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表决，但应指定其代表团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第三章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第 10 条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1. 应有一名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缔约国可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官员担任此职。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在所有会议上，包括在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以秘书长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2. 秘书长应领导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秘书处应安排会议一切有关事宜，并提供缔约国所需要的必要会议服务。

第四章

决定的作出

第 11 条

促进普遍协议

缔约国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在实质问题上达成普遍协议。

第 12 条

表决权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每个缔约国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13 条

法定人数

作出任何决定均需至少过半数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出席。

第 14 条

法定多数

1. 缔约国会议在所有实质问题上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缔约国会议在程序问题上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

3. 对某一问题属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该项裁决如有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而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第 15 条 **特别程序**

根据公约第三条销毁集束弹药的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的决定以及根据公约第八条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的决定应分别按照所指条款的规定作出。

第 1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语的含义**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语系指出席并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17 条 **表决方法**

缔约国会议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表决，也可根据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缔约国会议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的国名开始。

第 1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其后，除与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直至宣布表决结果。

第 19 条 **解释投票**

主席可允许代表解释其投票。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第 20 条 **选举**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决定不对议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第 21 条

1. 在选举一人或一代表团的情况下，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获得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选票，则第二轮投票应限于获得票数最多

的两个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如第二轮投票双方票数相等，则由主席以抽签的办法在两个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中作出决定。

2. 如第一轮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票数相等，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票数相等，则应以抽签的办法将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数目减为两个，然后再依前款的规定，专就这两个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继续进行投票。

第 22 条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补足，且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过半数出席并参加投票代表选票的候选人数或候选代表团数不超过空缺额，则由这些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当选。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数或候选代表团数少于需要选出的人数或代表团数，应再次投票补足余缺，投票应限于前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但数目不超过待补余额的两倍；在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的情况下，可投票选举任何符合条件的人或代表团。如果三轮这种无限制的投票仍无结果，则以下三轮投票应限于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或候选代表团，但数目不超过待补余额的两倍，接下去的三轮投票又应不设限制，依此进行，直至所有空缺补足为止。

第 23 条

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24 条

观察员的一般权利

观察员：

(a) 不得参加作出决定；

(b) 不得提出或发言赞成或反对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要求、提出程序问题或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第五章

会议的掌握

第 25 条

公开会议

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第 26 条

发言

任何人未事先得到主席的允许，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主席应遵照第 27 条和第 30 至第 32 条，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前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排出发言者的名单。如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请他遵守规则。

第 27 条

程序问题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该程序问题应由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8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缔约国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9 条

答辩权

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某一发言，如任何代表认为需要作出答辩，主席可准其行使答辩权。

第 30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对根据本条发言的人限定时间。

第 31 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表示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对根据本条发言的人限定时间。

第 32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第 33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27 条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34 条

缔约国会议的权限

缔约国会议可按照《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审议与适用或实施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

第 35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7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第六章

附属机构

第 36 条

附属机构

缔约国会议可酌情设立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

第七章

语文和记录

第 37 条

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第 38 条

口译

1. 在全体会议上以缔约国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缔约国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代表团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一种语文。

第 39 条

正式文件

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缔约国会议的所有语文提供。

第八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40 条

修正办法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